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2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克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龙”）于2021年3月签署《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由银河生物承租苏州港龙旗下的苏州婚纱国际商贸城（以下简称“婚纱城”）建设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总面积53,950.94平方米，租金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苏州港龙同意豁免前6个月（即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租金，租金单价为28元/平米/月），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8,127,515.84元，具体详见于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鉴于目前项目进展顺利，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整体出租率较高，运营效果好，双方拟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续四个月，租赁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赁面积和租金单价不变，四个月续租期限的租金为人民币6,042,505.28元(含税)。

苏州港龙系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爱银系银河生物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刘克洋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苏州港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董事刘克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6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苏州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河产业城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